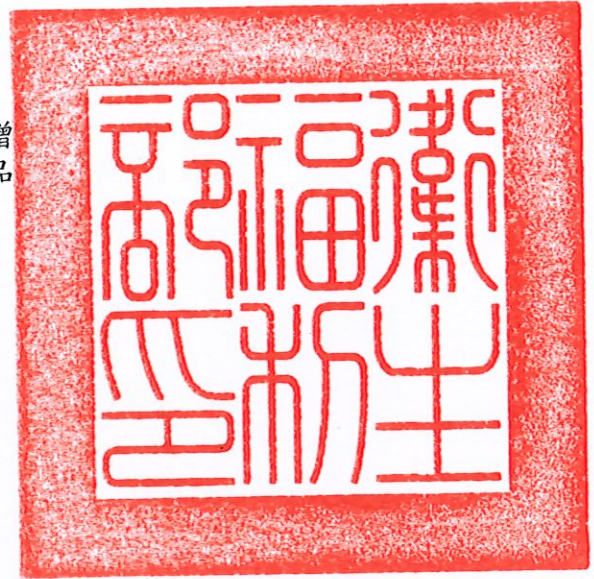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281號  
附件：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  
修訂摘要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「F01」貨品  
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及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

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383

(四)傳真：02-2787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hades@fda.gov.tw



部長陳時中